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 運用原則

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授家字第1070500634號函訂頒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
- 二、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
- 三、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 四、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 五、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委託民間辦理時，應足額編列委託經費（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倘於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得搭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